

# 劳动者遇到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通常情况下,民事争议纠纷的执行应当以生效判决或裁决为依据,即需要等到判决或裁决生效后进行。现实生活中,在劳动者维权遇上“燃眉之急”或“等不及”判决、裁决结果时,他们的生活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难以维持。此时,权利人不妨运用申请先予执行的办法,让“急需”的权益“提前”实现。以下案例对3种常见情形作出了法律解析。

## 案例1 急需进行医疗手术,相应款项可以先行给付

2023年12月2日,单某乘坐同村邻居马某驾驶的面包车前往外地务工途中,与薛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迎面相撞。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单某经送医救治,其伤情被诊断为多个颈、椎体脱落。住院治疗一个月后,他因无钱继续治疗不得不出院。经鉴定,单某所受伤害构成六级伤残,急需继续治疗,但肇事各方均不垫付医药费。

2024年6月18日,单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肇事司机薛某及承保案涉车辆保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法院受理案件后,单某又向法院提交了先予执行申请。经审理,法院裁定有能力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薛某先行支付单某医疗费8万元,并于当日执行到位。

## 法律评析

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特殊诉讼制度。《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设立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解决特定条件的当事人在生活和生产上的迫切需要,从而保障正常的社会生活和

生产秩序。

权利人申请先予执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肯定;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相互给付义务;行使权利的紧迫性;权利人一方提出申请;义务人一方有履行义务能力。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申请先予执行,由权利人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被申请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申请复议期间,不影响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

本案中,单某所追索的费用属于急需的医疗费赔偿金,其与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在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其继续医治的情况下,经其申请,法院及时裁定先予执行,有效解决了他的燃眉之急。

## 案例2

### 追索劳动报酬,先予执行可以不提供担保

2023年1月,孙师傅与一家筑路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待其辛辛苦苦工作一年,到年底结算时,筑路公司尚拖欠他工资4.6万元不能清偿。为此,筑路公司为他出具了欠薪条。当他持该欠条按约定时间到公司财务处催要工资时,筑路公司负责人多次以资金不到位为由进行推托。而着急拿到这些钱偿还贷款、补贴家用的他实在等不及了,便向法院起诉维权。立案后,经他申请,法院作出先予执行裁定书,对筑路公司的部分机械设备予以查封变卖,并用变卖款先行支付了他的工资。

## 法律评析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

请。对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也作出特别规定,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这是在《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根据劳动关系的特殊情形作出的保护性、针对性规定。因为,劳动者作为劳动关系中的弱势一方,之所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往往是在别无其他维权途径选择情况下的无奈之举。

再者,劳动者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时,被拖欠的劳动报酬、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往往已经时间较长,以致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生活生产,此时劳动者一般难以提供担保。如果因不能提供担保而排除其申请先予执行的权利,可能会让已经生活困难的当事人“雪上加霜”。因而,规定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可以不提供担保,符合当下劳动关系的实际情况,亦是缓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根据这一规定,在持有欠薪欠条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不经劳动争议仲裁环节直接起诉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本案中,孙师傅的情况符合这项规定,法院先予执行的裁定使其债权得以快速实现。

## 案例3

### 工伤救治受阻,职工有权申请先予执行

小吴在一家网络运维公司工作,入职两年多公司未给他缴纳工伤保险。2023年12月,小吴在一次室外高空作业时不慎跌伤,公司为他支付了全部医疗费。2024年11月,小吴旧伤复发急需住院做二次手术,但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手术费用。当他要

求公司支付这些费用时,公司根本不理睬他。无奈,他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同时申请先予执行。仲裁机构受理审查后,于近日作出裁决支持小吴的请求。

## 法律评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根据这一规定,网络运维公司因未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小吴中断治疗,应当向承担相关费用的支付责任。

劳动者通过仲裁程序维权时,先予执行申请应当向受理申请的仲裁机构提出。在这方面,《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紧急,包括:(一)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二)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三)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四)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社会救助资金的;(五)不立即返还款项,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本案中,小吴要求网络运维公司给付工伤医疗费受阻,若不及时二次手术势必会造成更大的身体伤痛。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依法裁决先予执行,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及时保护。张兆利 律师

## 如果职工不同意补休,公司必须支付加班费吗?

编辑同志:

今年10月初至今,为了赶工单,我们所在公司曾多次要求全体职工在工作日延时下班或公休日上班。如今,公司提出让我们补休,并称补休之后就不再支付加班工资了。

请问:在我们拒绝补休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强行以补休的方式代替支付加班工资?

读者:郭娟娟(化名)等11人

郭娟娟等读者:

公司不得强行以补休的方式代替支付加班工资。

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在这方面,《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此外,《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上述规定表明,对于休息日加班,用人单位可以选择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加班工资;对于工作日及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则没有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选择通过安排补休替代。对于后者,司法实践中的通常做法是:如补休是由劳动者本人提出,或者是用人单位提出后劳动者没有异议,且劳动者已经实际补休,可以视为劳动者已经处分自身权利,不得在要求支付对应的加班工资;反之,则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三百的加班工资。

结合本案,公司安排补休只是其一厢情愿且目的在于规避支付加班工资,在你们不同意且拒绝补休的情况下,那就意味着双方没有达成合意,公司必须支付加班工资。颜梅生 法官

# 公司注销时第三人承诺承担债务,能否要求其清偿欠薪?

读者黄莉莉(化名)等7人咨询说,法院判决公司向她们支付欠薪后,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了注销登记。在办理注销登记时,严某曾向登记机关承诺对公司的一切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她们想知道:能否申请法院追加严某为被执行人清偿欠薪?

## 法律分析

黄莉莉等职工可以申请法院追加严某为被执行人清偿欠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

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即追加变更的法定原则是“符合法定条件”,也就是限于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

此外,上述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分别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些规定表明,若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若经依法清算而办理注销登记,则只有在第三人书面向法院书面承诺时,才可以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本案中,因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前未经依法清算,而严某已经向登记机关承诺对公司的一切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所以,黄莉莉等职工可以申请追加严某为被执行人清偿欠薪。廖春梅 法官